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重庆博弘怀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半导体”）100%的股权和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多媒体”）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通半导体、深圳多媒体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确定，分别为 11.66 亿元和 2.46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的股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6）。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7）。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68）。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